

附录八

康体设施使用情况

(以百分比显示，另有注明者除外)

康体设施类别	单位	使用率 (百分比)
硬地球场		
网球	小时	58.4
障碍高尔夫球 (数目)	局	1 865
草地球场		
天然草地球场	节	99.6
人造草地球场	节	74.7
草地滚球场	小时	30.4
曲棍球 (人造草)	小时	66.7
榄球	小时	100
运动场	小时	97.9
体育馆		
主场	小时	80.3
活动室 / 舞蹈室	小时	64.6
儿童游戏室	小时	88.2
壁球场 ⁽¹⁾	小时	53.7
		出席率 (百分比)
度假营		
日营	人	88.4
宿营	人	72
黄昏营 (使用人数)	人	34 743
其他 (使用人数) ⁽²⁾	人	9 080
水上活动中心		
日营	人	86
露营	人	92.6
已使用的船艇时数	小时	412 979

注

使用率 (百分比) = $\frac{\text{使用设施的总时数} / \text{节数}}{\text{设施可供使用的总时数} / \text{节数}} \times 100\%$

出席率 (百分比) = $\frac{\text{出席人数}}{\text{可容纳人数}} \times 100\%$

(1) 包括独立式壁球场 / 中心。

(2) 包括度假营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礼的人士。